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药〔2020〕3号

关于公开招聘药学院院长助理的通知

各学系、所、实验室、中心：

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拟面向学院内专任教师招聘院长助理1名。

一、任职条件和要求：

1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。

2、在学院工作满三年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愿意从事管理服务 work，熟悉药学学科发展现况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3、工作积极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具有管理经验者优先。

4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即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任职时间：

聘期两年，聘期期满不续聘。

三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：

1、自荐或推荐：5月6日下午16:00前，接收个人自荐和部门推荐。自荐人填写《药学院院长助理自荐表》（附后），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；部门推荐，直接将名单报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2、组织考察：5月9日前完成。

3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：5月11日前完成。

4、公示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备案。

附：《药学院院长助理自荐表》

